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期間之營業記錄

經挑選損益賬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66,718	596,558	800,835	516,380	628,442
銷售成本.....	(283,925)	(341,581)	(528,951)	(350,903)	(392,945)
毛利.....	182,793	254,977	271,884	165,477	235,497
其他收益.....	4,747	7,464	10,239	8,991	20,9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426)	(35,749)	(41,861)	(26,096)	(58,350)
行政及一般開支.....	(31,647)	(53,100)	(44,613)	(30,549)	(29,273)
經營溢利.....	135,467	173,592	195,649	117,823	168,861
財務費用.....	(3,122)	(1,163)	(979)	(957)	(442)
除稅前溢利.....	132,345	172,429	194,670	116,866	168,419
稅項.....	(9,860)	(20,345)	(8,856)	(6,703)	(9,850)
除稅後溢利.....	122,485	152,084	185,814	110,163	158,569
少數股東權益.....	(1,123)	66	(393)	(518)	(1,106)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21,362</u>	<u>152,150</u>	<u>185,421</u>	<u>109,645</u>	<u>157,463</u>
股息.....	<u>(1,750)</u>	<u>—</u>	<u>(12,000)</u>	<u>(12,000)</u>	<u>(1,197)</u>

財務資料

經挑選資產負債表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70,140	120,624	140,028	151,973
應收賬款及票據	63,268	91,932	151,112	183,773
流動資產總額	221,421	314,988	612,124	640,26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034	377,977	417,335	788,896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259	105,800	137,586	95,473
流動負債總額	176,386	284,836	450,888	686,32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5,035	30,152	161,236	(46,059)
股東資金	243,979	406,105	576,561	739,205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邊際毛利	39.17%	42.74%	33.95%	32.05%	37.47%
邊際純利	26.00%	25.50%	23.15%	21.23%	25.06%
有效稅率	7.45%	11.80%	4.55%	5.74%	5.85%
流動比率 ⁽¹⁾	1.26	1.11	1.36	1.36	0.93
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 ⁽²⁾	49.48	47.48	55.39	54.79	65.01
存貨周轉期 ⁽³⁾	90.17	101.92	89.93	93.90	90.66
應付賬款及票據周轉期 ⁽⁴⁾	51.75	78.04	83.97	78.84	72.36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1.75%	41.10%	43.84%	40.65%	48.1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2.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乃根據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應收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度／期間之周轉期之平均數，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3. 存貨周轉期乃根據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之平均數，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4.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乃根據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之應付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度／期間銷售成本之平均數，乘以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末／期末之總負債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就吾等於營業記錄期間之營運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投資者應將下文之討論與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吾等於營業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參閱。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申報會計師須呈報之最近期財務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聲明。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就緊接發出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所作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一份會計師報告，涵蓋緊接發出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之合併業績。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會報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及吾等之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納入本招股章程，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對吾等造成繁重負擔。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並且已獲得證監會發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之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並已獲得聯交所豁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之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總覽

就出口量計算，吾等為中國著名汽車玻璃製造商之一。除汽車玻璃產品外，吾等亦生產連同吾等之汽車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以及建築業用玻璃，並承接主要涉及安裝玻璃幕牆之建築項目。於二零零三年，汽車玻璃產品之銷售額佔吾等營業總額約66.9%，而建築玻璃產品之銷售額及建築合約之收益則約佔33.1%。

吾等之產品於中國國內銷售或出口至海外。吾等之產品乃出口至美國、加拿大、香港、中東、澳洲、紐西蘭、非洲、中美及南美以及歐洲等國家及地區。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口海外之產品約佔54.8%及於中國銷售之產品約佔45.2%。美國乃吾等之最大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佔吾等營業額總額約19.5%。

吾等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6,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96,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800,80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加約27.8%及34.2%。與此同時，吾等之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21,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52,200,000港元，並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5,400,000港元，分別按年增加約25.4%及21.9%。

營業額

吾等之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營業額指扣除折扣之銷售價值。吾等之營業額主要受到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需求之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按產品及地區劃分吾等之營業額分析：—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種類劃分吾等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汽車玻璃產品 ⁽¹⁾	357.9	76.7	465.0	77.9	536.0	66.9	472.2	75.1
建築玻璃產品 ⁽²⁾	104.9	22.5	119.8	20.1	235.4	29.4	147.4	23.5
建築合約收益 ⁽³⁾	3.9	0.8	11.8	2.0	29.4	3.7	8.8	1.4
總計	466.7	100	596.6	100	800.8	100	628.4	100

附註：—

- (1) 此包括按原設備製造及替換市場基準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以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之營業額。
- (2) 此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及傢具玻璃產品之營業額。
- (3) 此包括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208.4	44.7	242.7	40.7	361.6	45.2	246.9	39.3
美國	160.1	34.3	195.0	32.7	156.5	19.5	147.7	23.5
香港	23.3	5.0	24.3	4.0	36.7	4.6	20.0	3.2
中東	22.8	4.9	33.9	5.7	43.6	5.4	31.9	5.1
加拿大	9.9	2.1	35.1	5.9	45.4	5.7	32.2	5.1
澳洲	9.2	2.0	13.7	2.3	29.4	3.7	31.5	5.0
非洲 (不包括南非)	6.4	1.4	15.3	2.6	21.6	2.7	24.7	3.9
中美及南美	6.0	1.3	4.9	0.8	18.4	2.3	18.3	2.9
南非	2.6	0.6	1.8	0.3	5.6	0.7	6.6	1.1
歐洲	2.6	0.5	10.4	1.7	18.1	2.3	31.5	5.0
紐西蘭	1.9	0.4	2.4	0.4	2.4	0.3	5.0	0.8
新加坡	1.6	0.3	1.3	0.2	34.0	4.2	9.6	1.5
其他	11.9	2.5	15.8	2.7	27.5	3.4	22.5	3.6
總計	466.7	100	596.6	100	800.8	100	628.4	1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吾等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能源、勞工、折舊成本及運輸成本。吾等之原材料主要包括浮法玻璃、PVB、油墨及消耗品。於該等原材料中，浮法玻璃佔吾等原材料成本之最大份額。

下表概述銷售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之分析：—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之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原材料.....	218.0	76.8	255.5	74.8	378.0	71.5	302.0	76.9
能源.....	27.0	9.5	29.2	8.6	49.3	9.3	29.6	7.5
勞工.....	16.6	5.8	20.4	5.9	40.5	7.6	25.8	6.6
其他 ^(附註)	22.3	7.9	36.5	10.7	61.2	11.6	35.5	9.0
總計.....	283.9	100	341.6	100	529.0	100	392.9	100

附註：—

其他包括折舊、運輸成本及其他雜項。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之原材料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浮法玻璃.....	120.4	55.2	116.4	45.6	176.6	46.7	155.0	51.3
PVB.....	64.6	29.6	82.9	32.4	104.7	27.7	79.7	26.4
油墨.....	0.9	0.4	3.1	1.2	4.9	1.3	3.6	1.2
其他 ^(附註)	32.1	14.8	53.1	20.8	91.8	24.3	63.7	21.1
總計.....	218.0	100	255.5	100	378.0	100	302.0	100

附註：—

其他包括消耗品及其他雜項。

其他收益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之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全國人大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以「再投資之稅項退回」之方式取得之政府資助。再投資退稅乃中國政府一項激勵政策，以鼓勵外資企業將溢利再投資以注入額外股本。根據此項政策，倘吾等將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金額作為額外股本再投資，該等附屬公司先前所支付之所得稅將獲退回。退稅金額乃根據官方企業所得稅率乘以作為額外注資之再投資金額計算。根據中國地方稅局，作為額外注資之再投資金額將獲評估，並一般於下一年度獲批准退稅。有關退稅將於收取年度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益，於營業記錄期間獲政府退回所收取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再投資信義汽車(深圳)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以及義德(深圳)於二零零二年所宣派之股息計算。吾等之董事將不時根據當時之業務及發展計劃，考慮吾等之將中國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是否合適。此外，自二零零四年起，吾等之其他收益包括專營權收入，即零售特許商於彼等之店舖採用吾等之「信義」品牌所收取之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吾等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隊伍之薪酬、佣金及運輸成本，有關費用亦包括吾等於營業記錄期間已支付之反傾銷稅項。所有已支付之反傾銷稅項已於應付期間計入吾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行政及一般開支

吾等之行政及一般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員工福利、折舊、壞賬撥備、專業費用及滯銷存貨撥備。

稅項

吾等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所得稅。於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之香港利得稅乃按16%至17.5%稅率撥備。於營業記錄期間，吾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0%至15%之有效稅率繳付稅項。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已增加信義汽車(深圳)之註冊資本，致使該公司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追加投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獲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追加投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授予稅項豁免。

根據此項政策，自二零零三年起，信義汽車(深圳)之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注資後額外注資額與註冊資本總額之比率計算)獲國家批授可享有兩年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豁免(「FEIT」)，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之FEIT稅率。

吾等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外商投資企業追加投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是一項與上文「其他收益」分節所述以「再投資之稅項退回」之方式授予之政府資助不同之政策。「外商投資企業追加投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是一項適用於信義汽車(深圳)於本財政年度透過額外註冊資本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豁免，而「再投資之稅項退回」是按信義汽車(深圳)所宣派股息之再投資部份就過往年度已付之稅項退回。

於二零零三年，信義汽車(深圳)開始受惠於「外商投資企業追加投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因此二零零三年錄得較低之已付稅項。另一方面，於二零零三年已收取投資退回稅項相關之政府資助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一年之再投資所宣派股息計算。同樣地，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所收取之政府資助金額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之再投資所宣派股息計算之退款。

就吾等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兩間附屬公司而言，一間按26.6%至36.6%之利得稅率，而另一間按37.6%稅率繳納稅項。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吾等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吾等所申報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會受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

於申報吾等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方面，吾等之董事須根據彼等之經驗、彼等對業界其他公司之知識及彼等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出判斷。董事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最近公告之會計事宜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本招股章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新準則涵蓋金融工具、以股份為本之付款、業務合併、保險合約及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會計師公會將來可能頒佈其他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闡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更改可能令本集團將來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方面有所改變。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帳、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包括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財務資料，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收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之額外10%權益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入賬，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所有權已移交客戶時入賬。

存貨

資產負債表所申報之存貨包括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吾等為滯銷之存貨提供撥備。吾等就滯銷存貨撥備之政策為就存放一年至兩年之原材料以及存放兩年以上之製成品作出50%之一般撥備，而存放兩年以上之原材料以及存放三年以上之製成品則作出100%之一般撥備，並根據預期使用量、可供銷售能力及變現為存貨作出特殊撥備。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滯銷存貨撥備分別為零、約1,100,000港元、約1,2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吾等根據吾等認為屬呆賬之金額就應收賬款及票據提供撥備。吾等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就賬齡為一年至兩年之應收款項結餘總額作出50%之一般撥備，而賬齡達兩年以上則作出100%之撥備。吾等亦就相信難以收回或未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特殊撥備。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吾等之呆賬撥備分別為約1,300,000港元、約5,900,000港元、零及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收賬款之賬齡改善，因此吾等根據吾等之呆賬撥備政策就呆賬撥備撥回約1,500,000港元。

固定資產

吾等之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乃按各自之租用年期計算折舊，而土地使用權乃按土地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餘下之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董事估計彼等各自之可使用年期及(如適用)剩餘價值折舊，以足以撇銷資產之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其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至7年

有關將固定資產恢復其正常使用狀況致使整體資產可繼續使用之費用於合併損益賬中列賬。物業裝修撥作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包括尚未完成建造工程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當工程完成時董事有意保留作為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值包括所產生之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開發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在建工程於完成時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其他固定資產。

於各結算日均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衡量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如有需要，會將減值虧損確認入賬，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該等減值虧損在合併損益賬確認入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營業額約為628,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21.7%，主要由於歐洲、南美、澳洲、中非及南非以及美國之汽車玻璃銷售額大幅上升所致。吾等於歐洲之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約206.5%，乃由於歐元升值及歐洲新客戶之數目增加所致。吾等於南非、中美及南美及美國之銷售額分別增加約為90.1%、104.6%及43.1%，主要由於該等國家之新客戶數目增加，而吾等於澳洲之銷售額增加約84.2%，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銷售成本增加約12.0%至約39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毛利約為23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42.3%。吾等之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2.0%增加至約37.5%。整體邊際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改善原材料使用率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比較，汽車玻璃之邊際毛利由約36.7%增加至約38.0%，乃由於較高邊際毛利之汽車玻璃產品之銷售額增加。建築玻璃之邊際毛利亦顯示由約22.6%增加至約

36.0%。於二零零二年，吾等採納積極市場推廣策略，務求增加於建築玻璃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自二零零四年初起，吾等已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因此，吾等可以較高邊際毛利出售吾等之建築玻璃產品。

其他收益

吾等之其他收益約為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同期約為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再投資之稅項退回」計劃於中國取得政府資助所致。吾等於期內已取得之政府資助約為16,6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零三年撥用龐大金額再投資，而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收取政府資助7,700,000港元。此外，吾等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收取專營權收入，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收取之金額約為2,000,000港元。此外，由於銷售報廢之PVB致使雜項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23.6%至約5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吾等若干新客戶要求吾等承擔船運費用以及國際海洋運費增加，因此運輸費由約1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9,700,000港元。由於營業額增加，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之其他項目普遍增加。

行政及一般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行政及一般開支為29,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30,500,000港元相若。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財務費用約為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53.8%。期內，吾等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惟大部份利息費用乃資本化用作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置新機器。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37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分別增添建築工程、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機器、土地及樓宇以及辦公室設備。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稅項約為9,800,000港元。吾等之有效稅率約為5.9%，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5.7%相若。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純利約為157,500,000港元，上升約43.6%，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純利約為10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邊際純利約為25.1%，而二零零三年同期約為21.2%。邊際純利改善，主要由於吾等於期內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及收取政府資助所致。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吾等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0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訂立新租約，當中租金付款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宣派股息約1,200,000港元。董事相信，由於吾等於期內之財務業績錄得重大改善，而所宣派之股息僅佔期內吾等之純利約0.8%，因此所宣派之股息屬合適。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吾等之流動比率為0.9，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則為1.4。吾等之流動比率下跌乃由於就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支付設備及機器之現金增加。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約為65.0日，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4.8日，乃由於吾等給予部份經挑選之客戶較長之賒賬期所致。

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由於更佳控制存貨水平以改善現金流量，因此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93.9日輕微縮短至90.7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78.8日輕微減少至約72.4日，乃由於吾等提早支付款項予若干供應商以取得較佳價格。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1%，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約40.7%有所增加，乃由於吾等動用較多之短期銀行貸款作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置固定資產之融資。

此外，吾等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9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資本開支增加，即建築及擴充生產綜合廠房而應付予建築承建商及機器供應商之金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約596,600,000港元增加約34.2%至約80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汽車業及建築業於二零零三年出現重大發展，尤其是中美及南美、澳洲及香港之建築業，致使銷售額大幅增長。吾等所採納之新市場推廣策略亦有助改善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

銷售成本

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之銷售成本增加約54.9%至約529,000,000港元，大部份由於吾等之營業額增加所致。年內，由於吾等之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之需求激增，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吾等之浮法玻璃價格顯著增加。

毛利

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之毛利約271,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6.6%。吾等之整體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約42.7%減至二零零三年約34.0%。

銷售汽車玻璃之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二年46.4%減至二零零三年約40.9%。銷售建築玻璃及建築合約之邊際毛利亦錄得跌幅，由二零零二年約29.8%下跌至二零零三年約19.8%。

邊際毛利下跌乃由於原材料成本(例如吾等之主要原材料浮法玻璃)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出現不可預計之增加，來自美國一直享有較高邊際毛利之銷售額減少，以及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吾等之玻璃產品之售價下跌，尤其是於美國。

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之其他收益增加約37.2%至約1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再投資之稅項退回」計劃之政府資助7,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所取得之金額多約2,1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7.1%至約41,900,000港元，顯著增長主要由於海洋運費增加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之行政及一般開支為44,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年為53,100,000港元，金額減少乃由於根據吾等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三年毋須作出壞賬及滯銷存貨撥備所致。除撥備外，吾等於二零零二年在出售固定資產方面較二零零三年錄得較高之虧損。

財務費用

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之財務費用減少約200,000港元至約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部份利息費用已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在二零零三年購置新機器時撥作資本。

稅項

吾等之稅項約為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減少約56.5%。有效稅率由二零零二年約11.8%減至二零零三年約4.6%，主要由於信義汽車(深圳)享有11,100,000港元之稅項豁免。由於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增加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因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追加投資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獲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授予稅項豁免。

年度溢利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之年度純利約為18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之年度純利約152,200,000港元增加約21.9%，主要因為中國及海外銷售額大幅增長及取得政府資助所致。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之邊際純利約為23.2%，而二零零二年約為25.5%。邊際純利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邊際毛利減少所致。

股息

吾等於二零零三年宣派股息12,000,000港元，佔吾等之年度純利約6.5%。

流動比率

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之流動比率為1.4，而二零零二年為1.1。吾等之流動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吾等於二零零三年維持較高之現金結餘，籌備用作購置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固定資產所致。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約為55.4日，較二零零二年約47.5日增加，乃由於吾等向部份經挑選客戶提供較長之信貸期限。

存貨周轉期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之存貨周轉期約89.9日，較二零零二年之101.9日減少。吾等之存貨周轉期改善乃由於吾等保持較低之原材料水平，以更佳控制現金流量。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吾等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約78.0日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84.0日，主要由於供應商給予更佳之付款期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吾等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43.8%，而二零零二年則為41.1%，增長主要由於吾等擬保持較高之現金結餘作為營運資金及所採納之業務發展用途，因此短期銀行貸款增加100,9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46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596,600,000港元，增幅達27.8%，主要由於中國、美國及加拿大之銷售額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二年，由於反傾銷事件，吾等於美國及加拿大之知名度提升。吾等吸引更多來自北美之新客戶，因此接獲更多訂單。

銷售成本

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銷售成本增加約20.3%至約341,600,000港元，配合本年度之營業額增長。於二零零二年，由於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吾等之原材料、勞工及能源成本低於二零零一年。

毛利

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毛利約為25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39.5%。吾等之整體邊際毛利由前一個年度之39.2%輕微增加至42.7%。汽車玻璃之邊際毛利約為46.4%，而二零零二年為44.3%，而建築玻璃之邊際毛利約為29.8%，而於二零零二年約為22.4%。整體邊際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更佳生產成本控制及規模經濟效益能節省成本。

其他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其他收益增加約57.2%至約7,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根據國家之「再投資稅項之退回」計劃之政府資助5,600,000港元。由於地方稅局需較長時間處理吾等之再投資退稅申請，直至二零零二年才發出有關批文，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並無取得政府資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5,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約20,400,000港元增加約75.0%，主要由於海洋運費增加及加強海外銷售增長致使佣金上升。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二零零二年之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5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67.8%，行政及一般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吾等之會計政策，增加壞賬撥備及滯銷存貨撥備所致。由於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銷售額攀升及新客戶信貸表現較弱，吾等積存較高之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吾等根據吾等就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作出較高之壞賬撥備。於二零零二年之前，管理層決定生產多於所收取之客戶訂單之汽車玻璃，以滿足當時預測之客戶需求增長。然而，由於其後對若干型號汽車玻璃之需求變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舊型號之存貨已列為滯銷存貨，因此，根據本集團之一般撥備政策，於二零零二年作出額外撥備，以彌補風險。此外，吾等已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各年就機器損壞取得機器保險索償賠償約1,5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扣除各年度之行政及一般開支。除上述者外，吾等之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乃由於開展若干生產設施之營運，及由於多項開支增加，例如一般員工成本、法律及諮詢費用、處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娛樂費用所致。

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財務費用減少約2,000,000港元至約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吾等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約28,000,000港元，因此減低該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費用。

稅項

吾等之稅項約為20,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106.3%。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有效稅率約為11.8%，而於二零零一年則約為7.5%。吾等之有效稅率增加主要由於義德(深圳)不再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計劃享有全數稅項豁免，因此開始根據50%稅項豁免按7.5%稅率繳付稅項。此外，由於義德(深圳)錄得重大溢利增長，因此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稅項增加。

年度溢利

於二零零二年，年度純利約為15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純利約121,400,000港元增加約25.4%。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邊際純利約為25.5%，與二零零一年錄得之邊際純利26.0%相若。

股息

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吾等宣派之股息約為1,800,000港元，佔吾等年度除稅後溢利約1.4%。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吾等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一年之1.3減至1.1，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享有較長之應付賬款期限。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約為47.5日，與二零零一年之49.5日相若。

存貨周轉期

於二零零二年，吾等之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一年之90.2日增加至約101.9日。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享有較長之存貨周轉期乃由於吾等因應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額大幅增加，因此存貨較二零零一年增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

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周轉期為78.0日，而二零零一年為51.8日。增長主要由於供應商給予較佳之付款期限。

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於二零零二年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1%，與二零零一年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項

借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項約602,100,000港元，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約15,8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426,0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160,300,000港元。所有信託票據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其中107,800,000港元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及李聖典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債權人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建議上市後，個人擔保將會解除，並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代替。於短期銀行貸款總額中，約341,100,000港元為無抵押，而餘下約84,900,000港元為有抵押。

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為84,900,000港元，由本集團位於東莞賬面淨值約71,8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一直以來主要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吾等亦透過短期及長期債務及發行證券為擴展產能融資。於未來發展計劃內，吾等通過上游垂直合併及增加產能以開拓業務，而吾等計劃以內部資源、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作為融資。

下表概述吾等於各營業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3,005	167,787	115,463	135,608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66,048)	(196,715)	(69,203)	(387,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8,231)	9,632	63,509	268,920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34	48,024	154,828	175,15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9,600,000港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之各公司發行股份籌得約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63,5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增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5,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800,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a) 由於期內經營溢利、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致使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增加約135,600,000港元。
- (b) 新增短期銀行貸款約253,200,000港元，主要用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購置固定資產。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投資約69,300,000港元、約197,000,000港元、約69,300,000港元及約391,400,000港元購置固定資產，包括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211,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2,900,000港元。吾等之流動資產約655,2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182,9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約180,300,000港元、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約27,0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3,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吾等之流動負債約728,100,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約114,300,000港元、應付建築合約客戶款項約12,9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1,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139,7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2,300,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約397,900,000港元。

董事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將若干短期銀行貸款約160,300,000港元轉為長期銀行貸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39,700,000港元後，本公司應回復流動資產淨值水平。

資金

吾等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貸款及銀行融資作為營運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亦預期以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內部產生之資源作為未來業務之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吾等就收購固定資產作出約114,400,000港元之承擔，有關金額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吾等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

董事對營運資金之意見

董事認為，考慮到吾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吾等之內部資金、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

股息政策

吾等之股東可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獲按比例享有本公司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於營業記錄期間，吾等已宣派之股息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零、12,0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吾等已宣派股息5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由吾等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

本公司股息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吾等之未來業務計劃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進度及資金需求後全權釐定。董事現時預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將不少於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之30%。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之本公司股息政策將不會對吾等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股份發售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4)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4及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1.69港元	739,205	601,150	1,340,355	0.89
根據發售價每股2.04港元	739,205	729,000	1,468,205	0.98

附註：—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重估。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估值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賬目內。倘重估盈餘約112,659,000港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折舊開支會增加約2,495,000港元。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
- 上述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宣派，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吾等之內部資源撥付予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之股息50,000,000港元。經計及股息付款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減少。
- 上文所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代價30,000,000港元向Kingsway SBF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經行使轉換權及資本化發行後，Kingsway SBF將獲配發合共22,500,000股股份。經計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增加。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預期將予發行之股份1,500,000,000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物業權益

吾等在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中國持有三項物業，包括(i)三幅土地連同建於該土地之一幢廠房綜合大樓，位於深圳龍崗區橫崗鎮228號工業區；(ii)一幅位於深圳寶安縣新安辦廣深公路東北段之土地；及(iii)一幅位於天津市天津武清開發區泉發路東側之土地。吾等亦根據一項佔用土地興建廠房協議書持有一項物業，該物業包括位於深圳寶安縣橫崗鎮六約村牛始埔村工業大樓之兩幢樓宇。吾等持有兩項在建中物業權益，分別為(i)位於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路東村之建築地盤；及(ii)位於安徽省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尖山南路及泰山路交匯處之建築地盤。

吾等於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一項物業，位於新界元朗元朗市鎮第313號地段第I段第2分段及其延伸部份(亦稱為福喜街95-99號)之整幢工廠。

吾等在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六項物業，分別位於(i)新界荃灣沙咀道146、150、152、156、158、162、164、168、170、174、176、180、182、186、188號友聯樓及圓墩圍71及73號地下11號舖；(ii)九龍城譚公道126號地下及閣樓；(iii)北角威非路道2-10號(亦稱屈臣道5號)金都洋樓、銀都洋樓、海都洋樓地下第12號舖；(iv)九龍城木廠街28號(亦稱為炮仗街190-192號)金運閣地下E舖及(v)F舖及；(vi)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號第466號地段之一幅土地。

吾等於加拿大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加拿大租賃及佔用三項物業，包括(i)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烈治蒙Shell Road 2125-4871地下全層；(ii)安大略省Richmond Hill York Boulevard 100號505室；及(iii)安大略省Richmond Hill West Wilmot Street 45B號208室。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吾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錄得公開市值約332,100,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合併溢利估計將不少於235,000,000港元。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項目。

按備考基準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經上市且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未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備考每股盈利估計則約為15.7港仙，相當於備考市盈率約11.9倍（按發售價1.8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69港元至2.04港元之中位數計算）。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滙富融資各自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之銀行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之銀行補充函件，吾等取得定期貸款融資（定義見本文）200,0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已提取之金額約為9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吾等之股東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之銀行融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之銀行補充函件，吾等取得一項攤銷定期貸款融資（「攤銷定期貸款融資」）合共15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上市日期後兩星期（以較早者為準）提取。股份發售完成後，吾等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償還定期貸款融資所提取之50,000,000港元及以攤銷定期貸款融資替代餘額。攤銷定期貸款融資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

根據攤銷定期貸款融資，除根據攤銷定期貸款融資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利息外，吾等將自提取日期起計15個月後四季等額分期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而餘下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償還。此外，吾等之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貿易融資及短期銀行貸款合共25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有關期限須由貸款方定期審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銀行融資中所提取之金額為15,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攤銷定期貸款融資及銀行融資均規定，於持有期間吾等之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合共最低須為51%。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獲悉任何情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之披露責任。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